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如下。中期綜合賬目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2,520	187,724
銷售成本		(134,360)	(70,012)
毛利		128,160	117,712
其他收入		53,262	8,451
分銷成本		(10,777)	(4,429)
行政開支		(61,695)	(32,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	2,66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扣		-	10,815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850)
財務費用		(21,383)	(8,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	-
除稅前溢利	4	87,428	90,851
稅項	5	(147)	(250)
本期間溢利		87,281	90,601
歸屬：			
母公司股東		77,855	64,974
少數股東權益		9,426	25,627
		87,281	90,601
每股盈利	6		
基本		3.21港仙	3.79港仙
攤薄		2.90港仙	3.7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524	987,166
預付租賃款項	30,709	28,3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0	751
證券投資	–	5,693
可出售投資	15,879	–
商譽	209,394	209,3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68,163	298,700
投資按金	81,785	–
	<u>1,617,074</u>	<u>1,530,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81,540	42,52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4,096	366,66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596	86,666
預付租賃款項	778	621
證券投資	–	14,430
可出售投資	19,5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01,881	712,015
	<u>2,287,391</u>	<u>1,222,9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22,672	173,13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892
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503	435
稅項	514	15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4,291	172,928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26	64
可換股票據	–	35,811
	<u>288,106</u>	<u>383,4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99,285</u>	<u>839,4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16,359</u>	<u>2,369,5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725	22,448
儲備	1,399,320	966,182
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u>1,424,045</u>	<u>988,630</u>
少數股東權益	<u>108,770</u>	<u>97,360</u>
權益總額	<u>1,532,815</u>	<u>1,085,99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626,526	1,150,518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121
欠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81,711	132,931
可換股債券	275,307	–
	<u>2,083,544</u>	<u>1,283,570</u>
	<u>3,616,359</u>	<u>2,369,56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除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此兩項準則，以致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採納新增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改變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造成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已作出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關於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形式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以股份形式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或以其他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而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ii)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取銷確認或計量。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a)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以往，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部份分開入賬。於往後之期間，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故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度比較溢利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增加。

(b)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c)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入賬之債務及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適用者為準）。「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方法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缺乏活躍交投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難以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缺乏報價股本工具掛勾並須以交付此等股本工具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後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

(d)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早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iii)(a) 業主佔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模式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項目於分類租約時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在租約款項能夠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租約款項，按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另外，若租金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將繼續入賬列作物業、機械及設備。

(b) 持作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以往，持作未決定未來用途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該等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直線法於租賃期攤銷。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此項採納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業績作出相應調整。

(iv)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允許採用比例合併法或權益會計法計算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後，本集團已選擇以比例合併法計算其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由於有關變動，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資產、負債、收支及現金流量之應佔比例權益。

上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前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2,385)	(1,075)
對首次確認其他借貸時公平值之調整	15,134	-
對首次確認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公平值之調整	28,662	-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其他借貸估計利息開支	(2,356)	-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欠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估計利息開支	(3,132)	-
授予董事購股權之相關開支	(5,500)	-
	<u>30,423</u>	<u>(1,075)</u>
期間溢利淨額增加(減少)		
歸屬：		
母公司股東	30,513	(1,075)
少數股東權益	(90)	-
	<u>30,423</u>	<u>(1,075)</u>

按每一行呈列之項目根據其功能對期間溢利淨額增加(減少)之分析：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收入增加	43,796	-
行政開支增加	(5,500)	-
財務費用增加	(7,873)	(1,075)
	<u>30,423</u>	<u>(1,075)</u>

3. 營業額指期內本集團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銷售管道燃氣收入、燃氣管道建設費、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u>580</u>	<u>-</u>	<u>131,433</u>	<u>96,107</u>	<u>34,400</u>	<u>262,520</u>
分類業績	<u>(674)</u>	<u>(22)</u>	<u>91,000</u>	<u>6,964</u>	<u>1,102</u>	<u>98,370</u>
未分配公司收益						51,3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789)
財務費用						(21,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9)
除稅前溢利						<u>87,428</u>
所得稅支出						(147)
本期間溢利						<u>87,28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金融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管道 燃氣銷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u>397</u>	<u>-</u>	<u>141,109</u>	<u>36,478</u>	<u>9,740</u>	<u>187,724</u>
分類業績	<u>75</u>	<u>(1,852)</u>	<u>111,432</u>	<u>5,160</u>	<u>(52)</u>	<u>114,763</u>
未分配公司收益						2,1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22)
財務費用						(8,60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650)
除稅前溢利						<u>90,851</u>
所得稅支出						(250)
本期間溢利						<u>90,60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是在扣除折舊及攤銷8,8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2,000港元)後計出。

5.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香港除外)	<u>147</u>	<u>250</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期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應付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各附屬公司已按合適的預期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數字輕微，故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載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7,855	64,974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216	1,7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81,071</u>	<u>66,73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24,690	1,712,49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228,176	—
可換股票據	3,967	21,150
可換股債券	91,012	69,259
認股權證	45,73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9,575</u>	<u>1,802,899</u>

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定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為當時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值為高）。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仍需現金繼續拓展業務，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經營及管理管道天然氣公共建設工程及買賣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我們稍微調整了投資策略，將投資目標放在人口超過百萬的城市，並取得了滿意的效果。同時，本公司亦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引入策略性投資者認購公司股份及通過銀行貸款以滿足本集團於天然氣項目的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合共取得9個省共47個城市及地區的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及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262,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724,000港元）。期內溢利為87,2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90,601,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2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9港仙）。

管道燃氣網絡建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修建各種管線共約732.4公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24個。

燃氣管道建設費收入約為131,43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8%，接駁費收入佔集團年度內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50.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為59,156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比去年同期減少6.0%。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累計住宅用戶達470,220個，佔集團整體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的10.5%。平均每個住宅用戶的接駁費為人民幣2,349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共為10個工業用戶與32個商業用戶接駁天然氣，累計有工業用戶達36個，商業用戶達530個。於本期間平均每個工商業用戶按日供氣量需付接駁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2.7元。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間本集團合共銷售59,391,840立方米天然氣，其中住宅用戶佔8,928,990立方米，工業用戶佔47,362,430立方米，商業用戶佔3,100,420立方米。於期間本集團合共銷售其他管道燃氣343,600立方米，主要為液化石油氣銷售，其中住宅用戶佔240,600立方米，工業用戶佔103,000立方米。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96,107,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內營業總額的36.6%，比去年同期增長163.5%，其中天然氣銷售收入為94,817,000港元，其他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29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天然氣住宅用戶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含稅)為人民幣2.12元，工業用戶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含稅)為人民幣1.78元及商業用戶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含稅)為人民幣2.60元。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現營業收入為262,520,000港元，實現毛利128,160,000港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48.8%。實現純利87,281,000港元，本集團整體純利率為33.2%。毛利率及純利率比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3.9%和15.1%。

新組建的天然氣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累計擁有9個省共47個城市及地區的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新增項目包括陝西省寶雞市、江蘇省揚州市、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和河北省望都縣。

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望都縣人民政府簽署了合作協議，取得河北省望都縣30年的管道燃氣專營權，新成立的望都中燃為本集團全資擁有。望都中燃的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投標競得江蘇省揚州市25年天然氣工程經營權。新成立的合資公司被命名為揚州中燃，本集團與揚州市城建國有資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各持有50%的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9,000,000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與寶雞市天然氣總公司簽署合作合同，取得陝西省寶雞市30年管道燃氣專營權。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1,356,400元，其中64%權益由本集團持有，34%權益由寶雞市天然氣總公司持有，2%由合資公司管理層持有。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通過下屬公司，收購柳州市煤氣公司50%的股權，取得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30年管道燃氣專營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3,904,465,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41.8%。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1,601,8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12,015,000港元)。本集團總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為1,690,81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23,446,000港元)，而其約3.8%於一年到期，餘下超過一年，於回顧期內，新增貸款總額約520,639,000港元，而其中約42,279,000港元之年利息少於2%，餘下按市場年利息計算，所有新增貸款還款期全部超過一年。

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7.9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9)，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3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2)，淨資本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淨借款546,080,000港元(總借款2,147,961,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1,601,88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值1,532,815,000港元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支出為港元及人民幣，所以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並沒有太重要的影響；但由於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貸款和開發性金融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為減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為有關貸款進行利率交換，以固定有關利率。

現時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為營運現金收入、策略股東之認購資金、銀行貸款、五年期年息一厘的可換股債券、開發性金融貸款及銀團貸款，因此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未來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集團與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CQS」)及Courtenay Enterprises Limited(「Courtenay」)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四千萬美元，年息一厘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有效期到二零一零年。CQS及Courtenay分別同意認購2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債券。換股價為1.731港元，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860,000港元。認購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鄧普頓新興市場策略基金II及荷蘭開發銀行兩家國際投資公司簽署了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價1.16港元配售合共1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底完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與荷蘭開發銀行及法國國家開發銀行簽署5,000萬美元開發性金融貸款協議。這兩家銀行都是為發展中國家的企業提供資金，以解決其資金問題。是次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之貸款，以浮動利息結算，所得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投資中國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Oman Oil Company S.A.O.C.簽署了認購協議，Oman Oil Company S.A.O.C.同意以認購價每股1.185港元認購合共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得總金額約248,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天然氣項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交易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完成。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部分固定資產，其帳面淨值約389,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9,393,000港元)及部分附屬公司之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587,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1,157,000港元)及480,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5,968,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大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外來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分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員工數約為1,918名，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增長9.6%。而此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期內增加了幾個天然氣合營公司所導致。

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累計已取得9個省共47個城市及地區的城市管道燃氣專營權項目。在回顧期內，我們稍微調整了投資策略，將投資目標放在人口超過百萬的城市，並取得了滿意的效果。揚州市、寶雞市和柳州市三個天然氣項目都擁有超過百萬的人口，而寶雞市已擁有一批管道天然氣用戶，加上本集團於當地的投資，繼續興建天然氣管網，天然氣用戶數目將獲得增長，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天然氣銷售收入，加上現有及已營運的其他地區的天然氣項目，本集團於未來天然氣銷售收入將趨向穩定增長。

本集團的策略性股東包括國際級天然氣投資者及營運者，我們相信藉著這些股東的加入，除了帶來資金，同時亦帶來商機，使本集團無論在參與項目投資的規模和技術上，還是在人力資源上都得到提升及改進，使本集團於未來的發展更加穩固。我們將繼續努力為我們各股東對本集團的投資帶來優厚的回報。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除(i)未有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及(ii)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流退任外，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皆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明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卓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